臺北市政府 96.04.12.　府訴字第 09670121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訴　　願　　人
兼訴願代表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等 16 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531741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：「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，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，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，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，人民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」

二、緣案外人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6 人委由案外人○○○，以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5 年 10 月 11 日收件南港字第 12397 號繼承登記申請案，就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、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、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17 筆土地申請繼承登記（部分繼承人即訴願人○○○等 16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未會同申請）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案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審查後於同年 10 月 26 日辦竣系爭土地為案外人○○○等 6 人、訴願人○○○等 16 人及案外人○○○共計 23 人公同共有在案。嗣訴願人等 16 人委由案外人○○○以○○○無繼承權等情為由，以 95 年 10 月 30 日陳情書向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陳情，案經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531741500 號函復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陳情本所 95 年收件南港字第 12397 號登記案被繼承人○○○之次女○○應無繼承權疑義乙案，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經查被繼承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南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17 筆土地，前經繼承人○○○等 6 人以本所 95 年 10 月 11 日南港字第 12397 號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辦竣由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之登記。案附戶籍謄本記載○○於大正 5 年（民國 5 年）1 月 15 日被○○收養並於昭和 9 年（民國 23 年）9 月間與養父之子○○○結婚。且案附繼承系（統）表○○處並已由申請人記明『○○民 5 年 1 月 15 日被○○收養民 29 年 12 月 5 日歿，與養父之子○○○結婚、長子○○○民 2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（繼承）』、並依規定註明『本繼承系統表依民法有關規定作成，如有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者，繼承人願負賠償及其他一切法律責任。』案經審核與土地登記法規相符，准予登記。四、另查『（依）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，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。』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之規定，繼承人間倘對於繼承登記之結果有所爭執，建請循司法途徑處理。.....」訴願人等 16 人不服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531741500 號函，於 95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經查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5 年 11 月 2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531741500 號函，僅係該所說明辦理本件繼承登記之經過，核其性質係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等 16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

等 16 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媛英

委員　紀聰吉

委員　林明昕

委員　蘇嘉瑞

委員　李元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6　年　4　月　12　日

市長　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